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順意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展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鳳秋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國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王少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紀虹間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聲請人未具繳納裁判費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